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日

(星期四)

(原訂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發行之第六四九九號公報，因適逢中華民國開

國紀念日假期，改至九十二年一月二日發行)

目錄

壹、總統令：公布法律

一、修正商港法條文：……………一

二、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二

三、廢止出版獎勵條例：……………二

四、修正度量衡法：……………二

貳、總統府新聞稿：……………一三

第陸肆玖號

編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二二三七一八五五四
 FAX：二三一三三七一八五五四
 印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半年新臺幣九百三十六元
 全年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五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五二七七〇號

茲修正商港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部長 林陵三

修正商港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日公布

第三條 商港，由交通部主管。

第四條 國際商港之指定，由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核定

後公告之；商港區域與管轄地區之劃定，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輔助港，亦同。

國內商港之指定，由交通部報請行政院備案後公告之；商港區域與管轄地區之劃定，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後核定之。

第六條 商港區域之規劃、興建，由交通部擬訂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

商港區域內，除商港設施外，得按當地實際情形，劃分各種專業區，並得設置加工出口區、自由貿易區。

第十一條 交通部為管理商港，於各港設商港管理機關。商港區域內劃設之各種專業區及加工出口區、自由貿易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或專設機構管理經營之。

第四十九條 交通部未於商港設管理機關者，其業務管理、經營，由交通部報請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五二七八〇號

茲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九十二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日公布

第九十二條之一

處罰機關裁決職業汽車駕駛人吊扣、吊（註）

銷駕駛執照時，得應雇主之請求，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違規當時所駕駛汽車之所有人。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五二七九〇號

茲廢止出版獎助條例，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五四九二〇號

茲修正度量衡法，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部長 林義夫

度量衡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劃一度量衡，確保量測之準確，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度量衡單位：指量測物理量之基準。
- 二、度量衡器：指量測物理量之各種器具或裝置，而以數值及度量衡單位表示者；具有高穩定之物理、化學或計量學特性之標準物質，亦視為度量衡器。附屬於度量衡器之設備，足以影響度量衡器之量測功能者，為該度量衡器之一部分。
- 三、度量衡標準器：指經主管機關認定，在量測領域內作為定值依據之器具或裝置。
- 四、法定度量衡器：指經主管機關指定，供交易、證明、公務檢測、環境保護之用，或與公共安全、醫療衛生有關之度量衡器。
- 五、檢定：指檢驗法定度量衡器是否合於規

定之行為。

六、檢查：指對檢定合格在使用中之法定度量衡器，檢驗其是否仍合於規定之行為。

七、器差：指受檢驗之法定度量衡器顯示值減去供檢驗之度量衡標準器之標準值所得之數值。

八、公差：指法定允許之器差。

九、校正：指以度量衡標準器比較測定度量衡器器差之行為。

十、追溯檢校：指經過連續之相互比對，使度量衡器之準確度與國際或國家度量衡標準維持一致之行為。

十一、型式認證：指對法定度量衡器之構造、材質、技術特性等足以影響度量衡器量測功能之全部要件，予以評估及核准之程序。

十二、定量包裝商品：指販賣前已完成包裝，且非經拆封或包裝之顯著變更，其內容之淨含量不致有所增減之商品。

第三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度量衡事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本法規定事項，涉及其他機關之職掌者，由

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辦理之。

第四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得設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負責全國度量衡最高標準之研究實驗、建立、

維持、保管、供應、校正及其他相關事宜。

有關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之業務，度量衡

專責機關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團體辦理。

前項受委託者資格、條件、申請、評鑑、監

督考核、校正報告核發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

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定之。

第五條 為確保交易公平、維護大眾安全健康及環境

保護，主管機關得就供交易、證明、公務檢測、

環境保護、公共安全、醫療衛生有關之度量衡器，

指定為法定度量衡器。

第六條 法定度量衡器之檢定、檢查及定量包裝商品

之抽測，除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執行外，主管機關

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團體辦理。

前項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與評鑑、監督考核

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辦理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之機關（構）、

團體，其使用之度量衡標準器應適時追溯檢校；

因公務執行檢測用之度量衡器，亦同。

第八條 度量衡之相關計量管理事務，度量衡專責機

關得委託計量師辦理。

計量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法律

未制定前，主管機關得委託計量技術人員辦理前

項業務。

前項計量技術人員之資格、條件、訓練、監

督、考核、證書之核（換）發、有效期限、撤銷、

廢止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經我國與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簽定雙

邊或多邊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者，度量衡專責機

關得承認依該協定或協約規定所簽發之測試報

告、檢定證明或相關證明。

第二章 度量衡單位

第十條

法定度量衡單位，以國際單位制之單位為準。但主管機關得就國際單位制以外之通用單位，指定為法定度量衡單位。

國際單位制之單位，分為基本單位及導出單位。

前二項基本單位、導出單位、通用單位之名稱、定義及代號，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一條

法定度量衡單位所用之倍數及分數，以十及其正負乘方表示之。

前項倍數、分數之名稱、定義及代號，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二條

法定度量衡器，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專供外銷者。
- 二、供作外銷產品之配件者。
- 三、供製造外銷產品工廠所需者。
- 四、供製造工廠之機器設備所使用之配件者。
- 五、供學術研究試驗機構所需者。

六、供國防所需者。

第十三條

交易或證明有使用度量衡單位時，應使用法定度量衡單位；其推廣及輔導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檢定及檢查

第十四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對法定度量衡器施予檢定。前項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標示、構造、檢定公差、檢定合格有效期間、最長使用期限及相關技術規範，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之。

第十五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免檢定：

- 一、輸入度量衡器經有互惠免檢定優待出品國政府檢定，並附有合格證明者。
- 二、各國駐華使領館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員，為自用而輸入者。
- 三、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品，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核准者。
- 四、輸入之度量衡器，供加工、組裝後輸出

或原件再輸出，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核准者。

五、國內產製之度量衡器，供輸出者。

第十六條

經檢定合格在使用中之法定度量衡器，應接受檢查。

前項檢查之檢查公差、檢查方法及相關技術規範，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之。

法定度量衡器之所有人或持有人對於第一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七條

經檢定、檢查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應分別附加合格印證。

第十八條

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之種類、範圍、方式、時間、合格印證之式樣與其附加、去除方法及其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有人或持有人應重新申請檢定：

- 一、經修理、調整或改造者。
 - 二、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間屆滿者。
- 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最長使用期

限屆滿者，不得重新申請檢定。

第二十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未經檢定合格，或未依前條規定重新申請檢定合格者，不得為計量使用或備置，亦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最長使用期限屆滿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計量使用或備置：

- 一、經檢查不合格者。
- 二、檢定合格印證無法辨識或脫落而無正當理由者。

三、附加足以影響度量衡器量測功能之設備者。

度量衡專責機關發現前項情事時，應於該度量衡器為停止使用之標示。

第二十二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其業者之品管制度與檢定人員、技術、設備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條件，並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合格者，得許可由業者自行檢定。

前項業者自行檢定，應依法相關規定全數逐一檢定；經檢定合格者，應附加合格印證，並保存檢定紀錄。

第一項之業者應符合之資格、條件、申請許可之程序、評鑑、發證、撤銷、廢止、合格印證式樣、檢定紀錄保存年限及其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為確保業者自行檢定之品質，度量衡專責機關得派員不定期至業者之廠場查核，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之結果不符規定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廢止其許可。

第二十四條 交易當事人因度量衡器準確度所引起之糾紛，得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鑑定；其種類、範圍、申請程序、技術規範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

第二十五條 經主管機關指定應經型式認證之法定度量衡

器，度量衡業者應於國內製造或自國外輸入前，先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型式認證；經認可後，始得辦理檢定。

應經型式認證之度量衡器種類、範圍、型式認證申請認可之要件、程序、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廢止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前項應經型式認證度量衡器之外觀、構造、性能及相關技術規範，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之。度量衡專責機關得認可指定實驗室，辦理應經型式認證度量衡器之測試。

前項指定實驗室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評鑑認可、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廢止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經型式認證認可者，應發給認可證書，並公告之。

型式認證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六個月前，原申請人或其繼承人得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重新審

查換發認可證書。

第二十八條

法定度量衡器經型式認證認可後，在其認可有效期間內，因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有關該度量衡器準確度或穩定性之型式認證規範有修正時，度量衡專責機關應就該部分通知原申請人或其繼受人限期改正。

第二十九條

法定度量衡器經型式認證認可後，變更原認可內容者，應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核准、系列認證或重新申請型式認證。

第三十條

法定度量衡器經型式認證認可後，原申請人之繼受人得按原認可型式繼續製造或輸入該法定度量衡器。

前項情形，繼受人應自承受日起一個月內，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換發認可證書。

第三十一條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法定度量衡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通知該業者停止製造及限期回收之；度量衡專責機關並得停止受理其檢定、封存、沒入、銷燬該回收之度量衡器，

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

- 一、以詐偽方法取得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者。
- 二、未依認可之型式製造，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之功能者。

前項第一款之情形，度量衡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認可，並限期繳回證書；屆期未繳回者，得逕為公告註銷。

有第一項情形者，度量衡專責機關並得命令該度量衡器之經銷商停止陳列或銷售。

第一項度量衡器之經銷商及使用者，對於該業者之回收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法定度量衡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通知該業者停止製造，並停止受理其檢定：

- 一、未依認可之型式製造，但未涉及違反公平交易之功能者。
- 二、發現於認可過程中未被認定為瑕疵之事實，而該事由足以影響型式認證之結果者。

第三十三條

前項法定度量衡器，非經改正，不得申請檢定。法定度量衡器經型式認證認可，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廢止其認可，並通知原申請人或其繼承人限期撤回認可證書；屆期不撤回者，由度量衡專責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之：

- 一、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者。
- 二、不遵守前條第二項規定者。
- 三、於型式認可有效期間內歇業者。
- 四、未依第二十八條規定改正者。
- 五、未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換發認可證書，經度量衡專責機關通知仍不辦理者。

第五章 度量衡業管理

第三十四條

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修理或輸入業務者，應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許可；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及發給度量衡業許可執照，並依相關法令辦妥營利事業登記後，始得營業。

度量衡業及其分支機構之營業類別、所營度量衡器種類、範圍及有效期間，不得逾越許可執

照之登記事項；其許可執照，不得轉讓，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他人使用。

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度量衡業之製造、修理或輸入事項；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度量衡業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文件、程序、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度量衡業自取得度量衡業許可執照後，應於六個月內辦妥營利事業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度量衡業得於期限屆滿前，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六條

申請度量衡業許可，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許可：

- 一、經撤銷或廢止度量衡業許可未逾一年者。
- 二、其負責人犯刑法偽造度量衡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完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逾一年者。

第三十七條 度量衡業許可執照之有效期間為十年，自發

照之日起算；期滿六個月前，得向度量衡專責機

關申請重新審查換發許可執照。

第三十八條 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或修理業者，應備

置度量衡標準器；其度量衡標準器應按時送相關

機關（構）追溯檢校。

前項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

構，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之。

第三十九條 度量衡業者製造或輸入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

衡器時，應於製造出廠前或輸入時，報請度量衡

專責機關辦理檢定。

第四十條 度量衡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

關應撤銷其許可，並通知該業者限期繳回許可執

照；屆期不繳回者，由度量衡專責機關逕行公告

註銷之：

- 一、有第三十六條所定不予許可之情形而取得許可執照者。
- 二、提供不實之申請資料而取得許可執照者。

第四十一條 度量衡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

關應廢止其許可，並通知該業者限期繳回許可執

照；屆期不繳回者，由度量衡專責機關逕行公告

註銷之：

- 一、負責人或其從業人員因業務之行為犯刑法偽造度量衡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二、未於期限內辦妥營利事業登記者。
- 三、違反本法規定，經通知限期停止或改正其行為，而不停止或改正者。

第六章 市場監督

第四十二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為確保法定度量衡器符合本

法規定，得派員對下列場所執行稽查：

- 一、陳列銷售之經銷場所。
 - 二、生產或存放之生產廠場或倉儲場所。
 - 三、安裝使用之勞動、營業或其他場所。
- 度量衡專責機關為辦理前項稽查，得要求前項場所之負責人提供相關資料，並得要求度量衡業者於限期內提供技術文件及樣品，以供查核或試驗。

第四十三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因前條稽查或其他情事，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

前項調查，得依下列方式進行：

一、限期通知當事人或相關之人到場說明。

二、限期通知當事人或相關之人提供與案情有關之文件、證物或其他必要之資料。

三、派員至當事人或相關之人之營業處所或

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必要時，得對可

疑違規度量衡器加以封存，交第一款之當

事人具結保管或運存指定處所。

當事人或相關之人對於度量衡專責機關前項

之調查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四十四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得自行或由消費者保護團體推薦，選聘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協助監視舉發

違規度量衡器。

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之選聘、違規舉發程序

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度量衡專責機關會商

相關機關定之。

第七章 定量包裝商品管理

第四十五條

經指定公告之定量包裝商品，應依法定度量衡單位標示淨含量；其標示量與實際量之誤差，不得超出法定之範圍。

前項定量包裝商品之種類、標示、抽樣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定量包裝商品之允許誤差之範圍及相關技術規範，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之。

第四十六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為確保定量包裝商品符合前條之規定，得不定期派員至下列場所抽測：

一、陳列銷售之經銷場所。

二、生產者之廠場或倉儲場所。

三、輸入業者之倉儲場所。

第四十七條

定量包裝商品之經銷商、生產者及輸入業者，對於前條之抽測應提供樣品並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抽測所抽取樣品之種類及數量，應發給證明。

第四十八條 經指定公告之定量包裝商品，經抽測不合格者，生產者或輸入業者得申請複測一次，並負擔複測費。

第八章 罰 則

第四十九條 自行檢定之業者，經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查核不符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 定量包裝商品之生產或輸入者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標示淨含量、未依法定度量衡單位標示淨含量或其標示量與實際量之誤差超出法定範圍，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一年之內經抽測有二次不合格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第十二條規定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者。
- 二、未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型式認證、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核准、系列認證或重新申請型式認證者。

三、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詐偽情形者。

四、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依認可之型式製造者。

五、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擅自營業者。

六、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經營業務逾越許可執照登記事項或將許可執照提供他人使用者。

七、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報請檢定者。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之度量衡器，沒入並銷燬之。

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未經檢定合格、未重新申請檢定合格或屆滿最長使用期限之度量衡器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條規定，為計量使用或備置者。
-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計量使用或備置者。
-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陳列或銷售者。

第五十四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或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五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除依本法處以罰鍰外，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仍不停止或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五十六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九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執行調查、檢查、稽查及抽測事務之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

第五十八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為執行本法，必要時，警察

機關應派員協助。

第五十九條

依本法規定申請度量衡業許可、認證、檢定、評鑑、校正、複測或核發證照，應繳納許可費、評鑑費、檢定費、評鑑費、鑑定費、校正費、複測費或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前往雲林縣及屏東地區關心地方建設及發展情形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前往雲林縣及屏東地區關心地方建設及發展情形。上午，總統首先到雲林縣四湖鄉普天宮上香祈福並敬獻「福佑平安」匾額，及欣賞五術陣頭、三崙國小

學童的民俗舞蹈表演。之後，總統前往東勢鄉探視黃麻園策顧問，並與地方人士交換地方建設意見。

下午，總統則轉往屏東縣來義鄉參訪「喜樂發發森林公園」，當總統抵達時受到原住民朋友盛大的歌舞歡迎，總統致詞時表示，來義鄉舊名為「來社」，表示有義氣、有情感，及重倫理的地方，今天他來到喜樂發發公園，他特別祝福國人同胞平安喜樂，國運昌隆一路發。

總統也表示，台灣要站起來，要先讓原住民站起來；台灣要有希望，要先讓原住民有希望。如果沒有原住民同胞，台灣的顏色就無法多彩多姿，總統說，他擔任台北市長任內，率先成立第一個原住民委員會，而全國最重要的一條道路——「介壽路」也改名為「凱達格蘭大道」，這表示我們不能忘本，也沒有忘本。

之後，總統前往參訪三地門鄉工藝步道，並留下手印做為紀念，總統在致詞時也表示，屏東縣有八個原住民鄉，人口一共有五萬一千人，佔台灣地區原住民人口的八分之一，在大武山的孕育滋養下，每位原住民同胞都非常樂觀、活潑、

健康，在體育與各項藝文活動方面，表現非常傑出，令人非常感動和羨慕！

總統也說，三地門鄉近年來文化產業發展蓬勃，部落裡不僅人才濟濟，更充份發揮了團結力量，以藝術造街的方式，由全村居民共同創作，完成了一條四百多公尺的「工藝之道」，它不僅是三地門藝術創作成果的最佳展現，也是透過工藝手法，把原住民傳統與思想表現出來的「生活之道」。德國的海德堡有一條「哲學之道」，台灣的三地門，有一條最美麗的「工藝之道」，這是所有鄉親們共同的驕傲。

總統指出，原住民的藝術表現質樸、純真，神秘中蘊含了野性之美，非常吸引人。因此，近幾年來，原住民風味的裝飾品和工藝品，在市場上逐漸佔有一席之地。然而長期以來，這些工藝品的製作與經營，多是散處各地、獨自生存，缺乏大規模的製作與產銷。所以今後如何由政府加強輔導、協助整合與宣傳，讓更多人了解原住民工藝之美，創造更多工作機會給原住民同胞，已成為一項重要的課題。

總統強調，他與屏東縣蘇縣長一樣，都非常重視我們原

住民同胞的發展，行政院已經把「原住民新部落運動」的計畫，列入「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當中，希望能加強原住民部落的產業發展，並創造優質的學習環境，來營造原住民部落社區的新風貌。屏東縣霧台、三地門、瑪家三個鄉，於九十年列入茂林國家風景區，而這三個鄉所共同提出的「部落生態旅遊發展計畫」，也已經列入原民會挑戰二〇〇八的重點示範區。相信在中央及地方的共同努力下，所建立的成功典範，一定可以逐步推廣到其他的原住民社區。

稍後，總統也在蘇嘉全縣長的陪同下前往霧台鄉參訪，總統除參觀甚具特色的岩板屋之外，也聽取相關簡報，總統並表示，霧台鄉有好山好水，有國際級景觀的人間淨土，總統也強調，誰是多數，就要照顧少數，誰是強勢就有責任關懷弱勢，沒有原住民同胞，就沒有今天的台灣，沒有凱達格蘭族，就沒有今天的台北市，所以他身為國家元首，就有責任關懷各地方，今天到霧台鄉參訪，也就是他重要的責任，對於鄉親們所提的建設意見，他會請原民會和屏東縣政府共

同來協助大家，讓夢想成真。

副總統參加「台灣婦女前進國際」經驗交流座談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上午參加由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所舉辦的「台灣婦女前進國際」經驗交流座談會，以「用女人的腳，走天下的路」為題，說明她個人在參與我國外交及國際事務的經驗，並期許全國婦女家事、國事、天下事，都能事事關心。

副總統表示，馬上要迎接二〇〇三年了，第一位複製人「夏娃」已經誕生，相對於傳統亞當與夏娃的故事，人類正以科技挑戰上帝，其中充滿很多人文與科技的意涵；她也以今年美國「時代雜誌」以「吹口哨的人(The whistle blowers)」標榜三位勇敢揭發弊案、改變歷史的三位女性年度風雲人物，以及「新聞週刊」所選出明年五大世界明星中的一位是女性為例，來期許國內婦女，特別是台灣婦女運動走過四十年歷史，目前正百花齊放，呈傘狀發展，而台灣婦女團體全

國聯合會正是拿骨，居於可收可開地位，今天以「世界接軌，女人當前」為議題，鼓勵婦女走向國際，對此，她個人要表達欣慰之意。

副總統進一步表示，女人不只要關心女人的問題，也要關心人的問題，不只要關心家事、國事，也要關心天下事，這些是人的問題，也都是男人與女人共同的問題。她並如數家珍地向與會人員說明自己何以對國際事務產生興趣以及參與國際事務的經驗，包括從結交外國筆友、立志當外交官、致力廢除女性外交人員錄取名額的限制、坐牢時接獲外國友人關心協助、鼓吹加入聯合國、代表台灣參加南非總統選舉國際觀選團、組織女性企業家出國訪問、舉辦世界婦女高峰會與世界和平大會、向美國民主黨大會及訪台的前總統卡特嚴正表達我國立場等，她強調，女人絕非弱者，只要行動，一定可以和公義和真理站在一起。

副總統並說，公元兩千年五月二十日擔任副總統後，她個人從事外交一直秉持柔性外交及柔性國力原則出發，希望

以最少的資源，獲致最大的效果，在邦交國方面，以深入民間、真心關懷當地國民間疾苦方式，來促進彼此瞭解，在非邦交國方面，則發揮智慧，盡力尋求突破。

副總統也呼籲全國婦女能發揮女性的智慧，響應她所號召即將成立的民主太平洋聯盟，一起成為該聯盟成立的推手，為太平洋區域的民主、繁榮、和平共同努力，以確保台灣不被邊緣化，進一步協助台灣發展成為世界島及亞洲的瑞士。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